

从“由私推公”到“由公及私”^{*}

——当代中国儿童公共道德行为发展状况及其对德育的启示

滕春燕

[摘要]鉴于对当代中国儿童公德发展状况整体把握的需要,通过对77,953名中国儿童的道德行为发展趋势的分析,发现其呈现两大发展趋势:道德行为随私人领域向公共领域的延伸而趋弱、两种公德行为(规则遵守与制止欺负行为)呈现相反的发展趋势。由此以“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及其困境为切入口来探讨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公德合理路径,提出“由公及私”的新型公德路径以及相应的教育措施。

[关键词]公德教育;学校德育;道德状况;道德行为

[中图分类号]G4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18X(2018)02-0020-06

公德,简单地说是指人在公共领域的道德,一般与私德相对,是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共领域的扩展,人们的公共生活日渐丰富与复杂化,公德及其教育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显得重要。公德教育一方面有赖于公德及其教育理论的不断深化,另一方面离不开对其对象——当前中国儿童的公德发展状况的整体把握。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和立德树人协同创新中心于2016年10月启动中国儿童整体道德状况的调查研究,截至2017年6月,共收集来自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华南、华东、西南、华中七大区域的77,953名儿童道德发展状况的数据。该调查涵盖了儿童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行为和道德理性四部分内容,其中,道德行为部分包括“个体诚信行为”“家庭感恩回报行为”“同伴错误提醒行为”

“公共场所的规则遵守行为”“公共场所的制止欺负行为”五个维度,形成“个体-家庭-朋友-公共场合”从个体领域到公共领域的延伸。该调查为我们在整体道德行为中了解儿童公共领域道德行为的发展状况及趋势提供了现实依据。本文分析了当代我国儿童道德行为发展的趋势,探讨儿童公德发展状况以及公德路径的现状与转变,以期对学校公德教育与社会公德建设提供借鉴与帮助。

一、“差序格局”:中国儿童道德行为发展的趋势

(一)儿童良好的道德行为随道德行为由私人领域向公共领域的延伸而趋弱。

随着道德行为领域由私人向公共延伸,良好的道德行为呈现弱化的趋势。由图1-图5可见,“个

滕春燕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210097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招标课题“现代生活方式与道德教育”(11JJJD880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得到南京师范大学立德树人协同创新中心的项目资助。

体诚信行为”“家庭感恩回报行为”“同伴错误提醒行为”“公共场所的规则遵守行为”“公共场所的制止欺负行为”这五个维度^①题目的正向作答比例逐渐减少。



图1 个体诚信行为



图2 家庭感恩回报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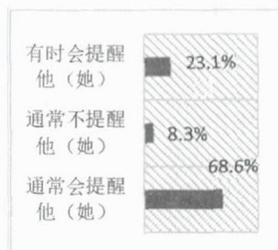


图3 同伴错误提醒行为



图4 公共场所的规则遵守行为



图5 公共场所的制止欺负行为

具体来看，在个体诚信行为中，表示“买东西多找钱时，会主动告诉卖家并退回多找的钱”的儿童比例达到85.4%。在家庭生活中，对于家人的关心，77.8%的儿童能表现出感恩回报行为。在交友中，当同伴犯错时，68.6%的儿童会主动提醒，23.1%的儿童有时会指出同伴的错误之处。在公共领域中，坚定的良好道德行为的选择比例则不如前述三种行为。在公共场合的规则遵守行为中，“通常不会在公共生活中为一己私利破坏规则”的儿童占55.1%，22.5%的儿童偶尔会为自己的利益破坏规则，相仿比例(22.4%)的儿童则通常会首先考虑自己的利益。在公共场合遇到弱势群体受欺负的

现象，会上前制止的儿童占14.3%，会在弱势群体陷入困境时伸出援手的儿童比例占45.7%，必要时还会寻求周围其他人的帮助。

中国儿童道德行为所呈现的随行为领域的向外扩展而逐渐减弱的趋势恰恰印证了费孝通先生在20世纪中期对中国传统社会所作“差序格局”的归纳：中国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亲属关系为主轴的网络关系，是一种差序格局。在此格局中，“一己是中心，推己及人，由近及远，形成爱有差等的人伦差序”^[1]。时隔半个多世纪，当今中国儿童道德行为呈现出的似石子掷向水面激起的涟漪状的从中心(道德行为主体)向外层层递减的态势说明中国传统的伦理格局仍在影响着年轻一代的为人处事。中国古代社会崇尚“个体修身养性”和“家庭伦理”，有一套成圣成王的完备路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调查结果中，儿童行为关注自身的道德修养、注重家庭伦理生活和亲朋好友之间的伦理关系正是中国崇尚“个体修身养性”和“家庭伦理”的伦理传统的体现，个体的诚信行为、家庭感恩回报行为和同伴犯错提醒行为的比例居于我国儿童良好道德行为的前三位。同时，“家本位”的伦理传统还延伸到国家治理。我国古代社会是“家国同构”的，“家”与“国”之间跳过了公共生活领域，在以宗族群体为基本生活圈的古代社会，基本没有公共生活。公共生活淡漠的传统从调查结果中的儿童明显趋弱的公德行为上可以反映出来：私人领域中个体、家庭、朋友三种道德的良好行为的选择比较集中，而公德中良好行为的选择更趋于多元，反映出儿童有更多的考量与顾虑。

(二) 两种公德行为呈现相反的发展趋势

从公德中的两种行为(遵守规则与制止欺负行为)的年龄发展趋势的比较看，这两种行为表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公共场合遵守规则行为随年龄上升而增多，而制止欺负行为则随年龄上升而趋弱。具体来看，“通常不会违反公共规则”的儿童比例在经历了从小学到初中的小幅下降后，到了高中有

^① 这五个维度的靶向题为：“买东西时卖家多找我5元钱怎么办？”“对家人的关心我是否会回报？”“同伴做了错事(即使对我没什么伤害)我是否会提醒他？”“公共场合，我是否不太在乎规则和对别人的影响，会先考虑自己的需要？”“在路上看到有人在欺负残疾或精神病人我会怎么做？”

跳跃式的上升（见图6）。叶萍在2009年的调查中也有类似发现：“践行学校道德规范的道德行为水平在高中阶段有明显上升，在各种道德行为中表现最好。”^[2]“通常会违反规则”的儿童在初中阶段呈现小幅上升，到高中阶段有明显下滑（下降约5个百分点）（见图6）。与此相反，在公共场合制止欺负的行为则表现出随年级上升而减弱的趋势。由图7可见，“会去制止，必要时会寻求他人帮助”的儿童比例在经历了从四年级到初一阶段的小幅波动之后，随年级上升而快速下滑，高中阶段比小学阶段低了近20个百分点。“会劝他们停止，否则就报告老师和家长”的儿童比例总体上呈现随年级上升而下滑的趋势，高中阶段比小学阶段低了近10个百分点。“当作没看见，不想多事”的儿童比例则随年级逐步上升，小学最低（5.7%），高三达到最高点（15.4%）。“想去制止但又不敢，怕惹上麻烦”的儿童比例也呈现相似趋势，特别在高中有明显上升，比初中上升十几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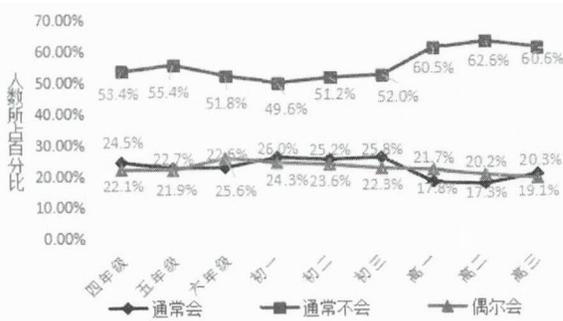


图6 公共场合违反规则行为随年级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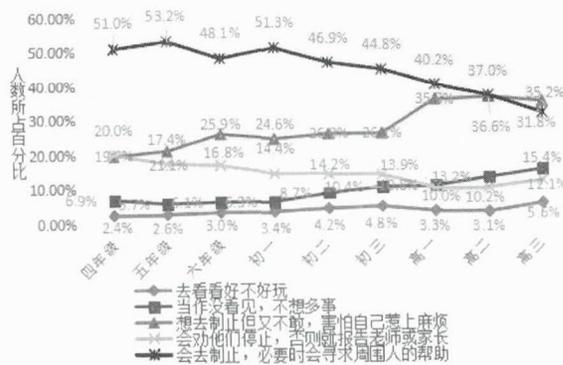


图7 公共场合制止欺负行为随年级发展的趋势

同属于公德的范畴，为什么规则遵守行为与制止欺负行为会有截然不同的发展趋势呢？遵守规则

行为的增多与我国法治建设及法治与规则教育在年轻一代身上产生的积极效果有关，“年轻一代尤其是高中生的公共规则与法制意识正在显著提升”^[3]。然而，仔细分析不难发现，公共场合规则遵守行为并不全然地体现儿童公德意识与行动力的提升，因为如果其是儿童公德意识与行动力提升的体现，那么相应的在公共场合制止欺负行为也应有增多的趋势。两者的相反走势恰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共场合规则遵守行为并不全然地属“公”，而是出于个体利益的考量。在法制化的当今社会，违法乱纪会给个体带来麻烦甚至危害个体利益，遵守规则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个人的行为不会招致不必要的麻烦，从而避免危害个人利益。在几千年“倚重私德”的强大传统伦理惯性下，缺少公共生活体验和公共理性的中国人在公共生活中也倾向于“由私推公”，以个体利益来度量公共行为。可以说，法治建设与教育背景下对规则遵守的推崇与“由私推公”的传统公德伦理路径是相互契合的，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叠加效应并在高中阶段突出地表现出来。然而，“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到了更高层面的公共责任和公共关怀层面则行不通了：在公共场合弱势群体受人欺负，出于个体利益的考量，这是与个体不相干的，即使个体有恻隐之心，但考虑到如上前制止可能会遭到报复，也就明哲保身不去制止了。调查中发现，能上前制止的儿童比例随年龄增长显著下降，而“想去制止又不敢，怕惹上麻烦”的比例则上升，尤其在高中阶段有大幅上升。

儿童道德行为随行为由私人领域向公共领域的延伸而趋弱的趋势是中国“倚重私德”的伦理传统在年轻一代身上的反映，说明了培养和提升年轻一代公共道德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儿童在公共领域中两种行为的不同走向一定程度上也是“倚重私德”强大伦理传统的体现，并且私德的伦理惯性也延伸至公共生活领域，以“由私推公”路径来处理公共领域中发生的事情。以此为切入口来分析公德路径的现状并探讨更适合当今公共生活的公德路径，或许更能抓住公德形成与培养中的关键问题，并为改进公德教育状况提供帮助。

二、“由私推公”：传统公德路径及其困境

（一）“由私推公”公德路径的历史渊源

“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是梁启超在20世纪初提出的，鉴于当时中国社会“偏于私德，公德殆阙如”的情况，他大声疾呼补救公德。至于如何补救，他说：“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蔑私德而谬托公德，则并所以推之具而不存也。”^[4]也即，公德是私德推演的结果，人们之所以知私德而不知公德，造成公德的缺失，其原因就在于缺少“推”。这“推”就是“推己及人”，是一种从个体自身到公共群体的心理联想过程。至于私德何以推出公德，他说“道德之本体一而已，但其发表于外，则公私之名立焉”^[5]。即从本体意义上说，道德无公私之分，只是表现的形式上有公私之分。梁启超是基于以私德为基础的“公私合一”的思路提出“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的。

儒家“推己及人”的道德观是梁启超“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的渊源。论语中记载，何为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又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如何实行仁，在于推己及人，推己及人的肯定方面，孔子称为“忠”，即“尽己为人”；否定方面称为“恕”，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后来的儒家把忠恕之道称为“絜矩之道”，是以自身为尺度来调节人的行为。孟子更是为忠恕之道找到了人性根源。孟子的性善论认为，人有仁义礼智的善端，四端之扩充就是“常德”。“推己及人”的儒家道德观崇尚“爱有差等”，而公平的爱正是儒家极力反对的，墨家则倡导“兼爱”，对所有人的爱都应当是平等的，爱别人与爱父母是一样的，孟子抨击他“墨氏兼爱，是无父也”。

儒家传统的“推”是由自己到家人，再到家庭以外的人，梁启超将“推”从儒家传统的私人生活领域延伸到近代的公共生活领域。这种公德路径反映了当时西方先进文明的冲击与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但由于缺乏社会公共生活经验与研究经验

的积累，梁启超还是在传统的儒家伦理浑厚的私德基础上探讨解决现实问题的途径。而这恰恰也是国人在公共领域中为人处事的惯常思维与行为习惯。“由私推公”与其说是梁启超针对社会发展需要提出的，还不如说是他对国人公德状况所作的归纳。在公德教育中，“由私推公”的思路也很常见，如成人在教孩子注意公共卫生时，会从对个人健康的影响来劝导：“如在公共场合不注意卫生，那么容易传染上疾病，你就会生病哦”。

（二）“由私推公”的现代困境

1. “由私推公”模糊了两者的边界，是私德对公德的僭越。

“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是建立在“公私合一”且以私德为基础的道德观架构之上的，所以从本质上模糊了两者的界限，是私德对公德的僭越。

公德与私德有明显的边界。首先，在功能上，“私德调节的是自我和那些与自己有恒常联系的而且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特殊‘他者’的伦理关系”^[6]，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朋友和同事等；公德调节的是“自我和那些在公共场所与自己只是偶发联系而且不一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一般‘他者’的伦理关系。”^[7]其次，两者的立足点不同，私德的道德立足点是个别化的“我”，而公德的道德立足点是超越个别化的“我”的普遍意义上的“人”。这里，要把个别化的“我”交付给一个更为深广的普遍道义原则，是以普遍的规范和道义为先的，为推动一个更加广泛的秩序的重建。再次，两者遵循的原则不同，私德遵循“爱有差等”的原则，以“他者”与自身关系的远近亲疏、感情的深浅、轻重来衡量道德责任与行为，而公德则超脱这种“特殊化”的伦理情怀，以普遍“平等无类”为原则，将自身与“他者”置身于平等的视域中，表现出对“人”类的平等权利的承认与尊重。简言之，私德“对人不对事”，而公德“对事不对人”。

公德和私德在本质上的差异决定了“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行不通，以私德来推演公德，从个体私利的自我中心视角无法推出平等适度的道德义务体系。由于没有确立对普遍性的道德规则的认

可,虽然人的初衷是想“由私推公”“推己及人”,但实际的道德实践往往取决于个人的主观意志,受个人功利的考虑所左右,使公德屈就于个人利益而狭隘化。凌驾于普遍平等的公共利益之上的个体利益不仅会阻碍公共利益的实现,甚至会倾轧、损害公共利益,破坏公众在公共领域的正常生活。

2. “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阻碍现代公德之核心——公共精神的构建

现代意义上的公德有两个层面:属于底线规则伦理层面的公共规则的遵守、超越底线规则伦理的公共责任与公共精神。后者是公德的最初含义。梁启超等清末民初呼吁公德的学者,最初的目标是希望通过公德教育培养更多民族大义的承担者。然而,公德的这层含义日渐被人忽略而“降格”到公共生活规则的遵守了。当代中国儿童在公共领域中底线行为(社会规则遵守行为)趋强与崇高行为(制止欺负行为)趋弱的不同走势正体现了公德行为的“降格”。说到底,公共精神才是公德的价值内核,这是一种蕴含于个体内部又超越于个体界限的关怀、超出个体利益之外的公共领域的精神。公共精神驱动下的公德行为不是受制于外在规定与规则的被迫行为,而是个体自由自愿的主动道德行为。然而,这种路径从个体私利出发来考量、处理公共领域的事务,本质上就与蕴含于个体内部又超越于个体界限的公共精神相违背。“由私推公”的路径或许能在底线的规则遵守上起一定作用,但个体私利的自我中心视角无法培育超越于个体界限的公共精神,从而阻碍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公共道德的构建。

3. “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无法适应当今社会结构的快速变化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K.莫顿(Robert King Merton)提出文化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冲突理论。他认为,影响人道德形成的环境实际上是文化结构与社会结构共同构成的。“文化结构是指普遍适用于某一特定社会或群体之成员的指导行为的规范性价值标准。社会结构是指一整套把这一社会或群体成员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关系。”^[8]“社会结构对于执行文化指令起着像栅栏或开放的

门户的作用。”^[9]在公德中,“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可以说是长期形成的文化结构,而社会结构则突破了传统中国社会中私人生活盛行而公共生活缺乏的境况,呈现出崭新的局面。现代公共领域的扩展已成为时代趋势: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传统的社会结构也面临着解构与重构。人口的快速流动打破了原本固定化的私人生活圈,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越来越多的人从原来以宗族关系为核心的乡村生活进入陌生人集合的城市生活,公共生活在现代人生活中的比重显著加大,并呈现日常化、丰富而复杂化的势态。以个人私利来权衡社会规则或许会使人较快地接受规则,在以私人生活为核心的传统社会还能起到一定作用,但在公共生活日益普遍的当下反而容易使个体私利凌驾于所有人在公共领域的平等权利之上,甚至阻碍公共利益的实现。

同时,在新兴信息技术的影响下,现代公共领域已不仅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可视化公共场所,它还延伸到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辐射面非常广的虚拟网络社交平台、信息共享与交流领域。由于网络平台缺乏像可视化公共场所的基本规范以及虚拟空间的相对隐匿性,在可视化公共空间中不守规则而会危及个体利益的顾虑在虚拟空间中消逝了,“由私推公”的路径失去了行为的约束力,这对虚拟空间中人的公德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传统社会结构快速解构与重构过程中,“由私推公”的传统公德路径与现实社会结构形成了冲突的尴尬境遇,重构适应现代社会结构、支撑现代公共生活的新型公德伦理精神与公德路径势在必行。

三、“由公及私”:公德路径转向及其教育措施

(一)“由公及私”路径的基本理念

1. “由公”:以公共伦理为基本出发点

公共领域是一个以普遍性的公共伦理为基本伦理原则的空间领域,而私人领域则是以私人性的伦理关系为基本伦理原则的空间领域。“公共领域遵循公共伦理和公共秩序规范,人们在公共领域中不是作为‘私人’参与公共交往的,而是作为‘公

民’或‘公众’来参与公共交往的。”^[10]公德的出发点是“公”。由“公”出发的公德路径是以公共伦理为基本出发点，这是一种“对事不对人”的原则性伦理。“对人不对事”是私人生活领域中的一种权变伦理，将此应用于公共领域容易在私人关系“权变”的辖制下使公共领域成为私人领域的“扩展”，无法建立起平等适度的公共道德体系。公共伦理是一种将“‘自己人’抽象掉‘自己’剩下‘人’，把‘别人’抽象掉‘别’也剩下‘人’”^[11]的“人人平等”的公共视域观。在公共领域中，大家都是同样纯粹意义上的“人”，在公共领域中的行为受到行为本身是否符合规范、履行社会责任或展现公共精神的考量。由此，由“公”出发的公德路径是以公共伦理为基本出发点，它超越了“由私”出发的狭隘个体利益的制约，以公共利益的尊重与满足为目标，追求更多人的共同利益。

2. “及私”：兼顾个体利益、展现个体的公共精神

“由私推公”的公德路径以私人利益来度量公共利益，两者的冲突无法避免。在这种冲突下，“损公利己”的现象很多，而“克己奉公”的公德要求应运而生。两者都是“公私冲突”下的产物，所不同的是前者看不到公共利益，后者看不到个体利益。其实，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并非“水火不容”，个体利益或许难以包容公共利益，但由个体所组成的公共群体利益能保障公共领域中更多个体利益。公共利益保障的是抽象的平等人，私人利益保障的是具体的特殊人，公共利益可能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与个体利益产生冲突，但更多情况下是对特殊人在公共领域中共同生活平等权利的保障。卢梭所在的启蒙时代思想家也谈论过此话题，“他们不强调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相冲突的一面，反而强调社会的合法性乃是基于个体权利的理性让渡，认为求取‘私利’与谋求社会‘公益’不是冲突的”^[12]。“由公及私”的公德路径是在公共视域下对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融合，是在对公共利益的尊重与保证的前提下兼顾与保障个体利益的实现。

“及私”的“私”不仅指私利，更指公共意识

与价值在私人精神层面的展现。由此，“及私”不仅指对个体利益的兼顾，而且指在公德领域中对展现个体公共精神的诉求。一方面，对公共规则的遵守不是被动的受制于外部规则，而是体现个人自律与人格尊严的行为，并能为这种自制而享受更高的自由。另一方面，对公共规则的遵守是公德的基本底线，公德是在超越底线规则伦理的公共责任与关怀中体现个体的人格尊严与更高的精神追求。

(二) “由公及私”公德路径下的教育举措

1. 学校德育层面：充分发挥学校“准公共领域”的作用，培育学生公共精神与行动力。

“公民对公共责任的主动担当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养成的，它需要公民在广泛参与社会公共生活事务的实践中获得真理性认知，加上丰富的公共生活实践经验，逐渐形成一套稳定的、正确的思维方式和公共行为习惯，公共精神也就自然而然地养成了，同样，以公共精神为价值内核的公德也就养成了。”^[13]学校空间是“准公共领域”^[14]，具有联系与通达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特殊功能。在学校培育学生公共精神与公共行动力是“由公及私”公德路径下学校公德教育的主渠道。

在学校中培养学生的公德意识、公共精神与公共行动力，就是要在学校这个准公共领域中充分施展学生作为“学校公民”的权利与义务，通过学校内公共事务的承担与公共生活的践行来全方位地培养学生的公德。具体来说，第一，要引导学生区分个人道德领域与公共道德领域并依照不同的道德原则行事，加强学生公共理性的启蒙与培养。第二，打破“道德教育在道德课堂中进行”的狭窄德育思维，打通道德课堂与学校整体生活的联结，以“生活共同体”的基调来建构学生的在校生活。在此基础上，鼓励学生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校、班级公共事务管理、决策与服务，使学生在尊重、平等、参与的良好学校氛围中建构今后公共生活所需的主人翁姿态和公共行动力。第三，鼓励学生以学校公共生活为基础投身于更为丰富的公共生活实践，在公共生活的实践中培育以公共伦理为基本出发点、

(下转第41页)

【注释】

- [1] Mayer-Schönberger, V. Big Data: 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M].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2014: 1.
- [2] Hajian, S., & Domingo-Ferrer, J. A. Methodology for Direct and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Prevention in Data Mining[M]. Washington, D.C: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2013: 2-3.
- [3] Parry, M. Please be advised [N]. New York Times, 2012-07-22(ED24).
- [4] 蔡剑桥. 神与法之中的人性彰显——荷兰大学的人文源泉与课程实践[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 (8).
- [5]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肯尼思·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盛杨燕, 周涛,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15.
- [6] Lunenburg, C., & Ornstein, A.C.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and Practices[M]. Cambridge: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2012: 236-238.
- [7] Lindblom, C. Decision-making Proces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253.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EB/OL]. [1993-02-13]. http://www.moe.edu.cn/jyb_sjzl/moe_177/tnull_2484.html.
- [9] 201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180/moe_633/201508/t20150811_199589.html.
- [10] Simon, H.A. Administrative Behavior[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 312.
- [11] 范国睿. 教育政策的理论与实践[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1: 136.
- [12] Beyer, M. A., & Douglas, L. The Importance of 'Big Data': A Definition[R]. Connecticut: Gartner Inc, 2012: 181.
- [13] Lohr, S. Amid the flood, a catchphrase is born[N]. New York Times (the New York edition), 2012-08-12(BU3).
- [14] Billestrup, J., & Stage, J. E-government and The 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J].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2014, (2): 71-80.
- [15] Roussinos, D., & Jimoyiannis, A. Blend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through a wiki-based project: A case study on students' perception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Literacy & Digital Competence, 2011(5): 15-30.
- [16] 阿尔温·托夫勒. 第三次浪潮[M]. 朱志焱,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83: 45.
- [17] Marz, N. Big Data: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of Scalable Realtime Data Systems[M]. Hampton: Manning Publications, 2015: 239.

(责任编辑: 刘宏博)

(上接第25页)

以人道、互助和个性自由为底蕴的公共精神。

2. 社会环境层面: 加强社会道德环境建设, 提升社会支持系统。

作为道德行为层面的公德, 我们往往注意的是作为公德主体的内部状态, 即个体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公德意识与公共精神。然而, 具体的道德行为还受社会情境与条件的影响。如, 在调查结果中对遇到弱势群体受人欺负的情况, 有近28%的儿童选择“想去制止但又不敢, 怕惹上麻烦”, 说明从内部状态来看他们想去制止, 但“怕惹上麻烦”, 缺少社会条件的支持。现在“见义勇为”的情况屡见不鲜, 甚至“老人跌倒应不应该去扶”也成了热议话题, 其根本问题不是人们的道德“下滑”了, 而是道德行为缺乏社会条件的支持。因此, 公德的培养不仅仅是个体公共伦理观念培养的问题, 还包含着公共舆论、社会公私域状态以及相应制度等问题, 公德的培养与建设应当将儿童的公德培养与公德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公德环境的建设, 一方面要加强

公德的法律和制度建设, 为社会整体公德提升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以“硬性规定”的范式保障社会提倡的道德规范和价值标准得以实行; 另一方面, 通过宣传以及鼓励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等方式逐渐营造崇尚公平、和谐奋进、积极向上的社会环境。

【注释】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观察社, 1947: 13-17.
- [2] 叶萍. 高中生道德行为调查研究——以金华市部分高中学生为对象[D]. 太原: 山西师范大学, 2009: 11.
- [3] 孙彩平. 仅仅“守”规则是不够的[J]. 中国德育, 2017, (16).
- [4] 梁启超. 新民说[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163.
- [5] 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第二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660.
- [6][7] 宣云凤. 私德和公德各守其位——解决道德危机的新思路[J]. 江苏社会科学, 2003, (6).
- [8][9] 罗伯特·K. 莫顿. 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M]. 唐少杰, 齐心,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58, 59.
- [10] 叶飞. 学校空间的“准公共领域”属性及其公民教育意蕴[J]. 教育科学, 2013, (2).
- [11] 刘次林. 公德及其教育[J]. 教育研究, 2008, (11).
- [12] 丁道勇. 两种公德教育: 基于民国经验的讨论[J]. 教育发展研究, 2015, (4).
- [13] 仇珊华. 公共精神: 公德的价值之维[J]. 道德与文明, 2017, (5).
- [14] Jurgen Habermas. The Public Sphere[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398.

(责任编辑: 张 蕾)